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[函轉教育部函知有關自107學年度起五專招生名額不再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乙案](#)

重要公告

發表人：mis管理者

張貼時間：2017/9/13 12:35:15

如主旨，請注意。